

## 稅務新聞 108-1218

- 一、公告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所得基本稅額相關免稅額、扣除額及課稅級距金額。
- 二、公告 109 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適用遺產稅、贈與稅之免稅額、課稅級距金額、不計入遺產總額及各項扣除額之金額。
- 三、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
- 四、企業列交際費 須留意限額。
- 五、房地合一新制應以國稅局核定房地交易損失才可列報減除。
- 六、明年 5 月報稅「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怎麼扣？在家自行照顧者別忘了年底前完成巴氏量表檢測。
- 七、核釋農業用地依規定設置之綠能設施，仍准適用土地稅法第 22 條課徵田賦之相關規定。
- 八、配偶互贈房產 契稅不能減免。
- 九、報遺產稅 遺囑執行人優先。
- 十、營利事業取得各項補助款，應列其他收入。
- 十一、薪資所得計算採定額減除或特定費用減除擇一擇優適用。

## 一、公告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所得基本稅額相關免稅額、扣除額及課稅級距金額

發布日期：108-12-18

類 別：新聞稿

詳細內容：

財政部將於近日公告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所得基本稅額相關免稅額、扣除額及課稅級距金額。

財政部表示，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課稅級距金額及退職所得定額免稅金額，依所得稅法規定，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 3%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至營利事業及個人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之基本所得額金額、計算基本稅額時基本所得額應扣除之金額及免予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之保險死亡給付金額，依本條例規定，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 10%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因 109 年度適用之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未達上述應行調整標準，均免予調整，各項金額與 108 年度相同。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上述 109 年度各項金額，為納稅義務人於 110 年辦理 109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適用。

[附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所得基本稅額相關免稅額、扣除額及課稅級距金額一覽表、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速算公式]

新聞稿聯絡人：王科長俊龍

聯絡電話：2322-8122

更新日期：108-12-18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 二、公告 109 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適用遺產稅、贈與稅之免稅額、課稅級距金額、不計入遺產總額及各項扣除額之金額

發布日期：108-12-18

類 別：新聞稿

詳細內容：

財政部將於明(19)日公告 109 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適用遺產及贈與稅(下稱遺贈稅)法規定之免稅額、課稅級距金額、不計入遺產總額及各項扣除額之金額如下：

### 一、遺產稅

(一) 免稅額：新臺幣(下同) 1,200 萬元。

(二) 課稅級距金額：

1、遺產淨額 5,000 萬元以下者，課徵 10%。

2、超過 5,000 萬元至 1 億元者，課徵 500 萬元，加超過 5,000 萬元部分之 15%。

3、超過 1 億元者，課徵 1,250 萬元，加超過 1 億元部分之 20%。

(三) 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金額：

1、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具：89 萬元以下部分。

2、被繼承人職業上之工具：50 萬元以下部分。

(四) 扣除額：

1、配偶扣除額：493 萬元。

2、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每人 50 萬元。其有未滿 20 歲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 20 歲之年數，每年加扣 50 萬元。

3、父母扣除額：每人 123 萬元。

4、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 618 萬元。

5、受被繼承人扶養之兄弟姊妹、祖父母扣除額：每人 50 萬元。兄弟姊妹中有未滿 20 歲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 20 歲之年數，每年加扣 50 萬元。

6、喪葬費扣除額：123 萬元。

### 二、贈與稅

(一) 免稅額：每年 220 萬元。

(二) 課稅級距金額：

1、贈與淨額 2,500 萬元以下者，課徵 10%。

2、超過 2,500 萬元至 5,000 萬元者，課徵 250 萬元，加超過 2,500 萬元部分之 15%。

3、超過 5,000 萬元者，課徵 625 萬元，加超過 5,000 萬元部分之 20%。

財政部表示，依遺贈稅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上開遺贈稅之各項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之指數累計上漲達 10% 以上時，自次年起按上漲程度調整之；因 109 年度適用之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未達應行調整標準，均免予調整。

上述公告金額適用於 109 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公告內容可至該部賦稅署網站 (<http://www.dot.gov.tw>)，點選「公開資訊\法令規章\賦稅法規\行政規則\遺產及

贈與稅法相關法規\109 年遺產稅及贈與稅免稅額、課稅級距金額、不計入遺產總額及扣除額之金額」項下查閱。

新聞稿聯絡人：曾科長雅萍

聯絡電話：(02)23228147

更新日期：108-12-18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 三、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為延攬及吸引外國專業人才來臺從事專業工作，協助我國企業國際化布局，並引領產業發展及國內技術進步，帶動國人國際觀視野及就業機會，進而促進經濟朝高科技、高附加價值方向轉型。只要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且符合一定條件者，雇主依聘僱契約支付外籍專業人士及眷屬來回旅費、工作至一定期間依契約規定返國度假之旅費、搬家費、水電瓦斯費、清潔費、電話費、租金、租賃物修繕費及子女獎學金，不列為該外籍專業人士之應稅所得。

該所說明，依「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外籍專業人士指在臺從事(1)營繕工程或建築技術工作(2)交通事業工作(3)財稅金融服務工作(4)不動產經紀工作(5)移民服務工作(6)律師、專利師工作(7)技師工作(8)醫療保健工作(9)環境保護工作(10)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工作(11)學術研究工作(12)獸醫師工作(13)製造業工作(14)流通服務業工作(15)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16)專業、科學或技術服務業之經營管理、設計、規劃或諮詢等工作(17)餐飲業之廚師工作(18)其他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為限。但兼具我國國籍及其他國家國籍之雙重國籍者不適用之。

該所進一步說明，雇主聘僱符合「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的專業人士，應依規定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申請許可，並取得該署核發的外籍人士工作許可函，該外籍專業人士即可依規定減免所得稅；其同一課稅年度在臺居留合計須滿 183 天，且全年取自中華民國境內外雇主給付之應稅薪資須達新臺幣 120 萬元。如該外籍專業人士當年度在臺居留期間未滿 1 年者，該期間薪資換算之全年應稅薪資須達 120 萬元。但雇主基於延攬外籍專業人士之特殊需要，並經財政部專案審查認定，得不受全年應稅薪資須達 120 萬元之限制。

該所提醒，雇主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向所在地稽徵機關詢問或利用國稅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綜所稅股李小姐，電話：04-8871204 分機 209)

更新日期：108-12-1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四、企業列交際費 須留意限額

2019-12-18 02:33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台北報導

中區國稅局表示，企業對於交際性質的餐費、禮品餽贈等支出，列於「交際費」可以達到節稅目的，但有額度限制，國稅局查帳時會特別注意企業是否轉列其他費用，對於錯誤列報將會主動修正、剔除超額列報並補稅處罰。

官員表示，營利事業為拓展業務，支付屬於交際性質的餐費、贈送禮品等支出十分普遍，但也是國稅局的重點查核項目，由於交際費有額度限制，許多營利事業為了避免超額，會將部分餐費及禮品支出，轉列到其他支出的雜項。

中區國稅局近期查核營所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部分營利事業的其他費用中，列報許多與往來客戶間餐敘、年節禮品餽贈等支出，因交際費已超過規定限額，而將部分金額申報於其他費用，有意規避交際費限額核算。

官員指出，交際費列報的額度限制較為複雜，依據產業、年度進銷貨淨額而設有不同的交際費比例上限。

【2019/12/1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五、房地合一新制應以國稅局核定房地交易損失才可列報減除

南區國稅局佳里稽徵所表示，個人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交易適用房地合一新制的房屋土地，申報房屋土地交易損失經國稅局核定後，該損失金額得自該交易日以後 3 年內，自同屬新制適用範圍的其他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再以其餘額減除當次交易依土地稅法規定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按規定稅率計算應納稅額申報繳納。

該所舉例說明，張先生於 106 年 7 月 1 日買進 A 房地成本 550 萬元，107 年 2 月 1 日登記出售 A 房地價款 600 萬元，支付取得、改良及移轉費用共 130 萬元，申報房地交易損失 80 萬元，但國稅局審核後剔除其中未檢附憑證的費用 30 萬元、核定交易損失為 50 萬元。張先生再於 108 年 8 月 1 日出售另一符合新制之 B 房地，有交易所得 300 萬元，此時張先生可申報減除交易日前 3 年內 A 房地交易損失金額應為國稅局核定的交易損失 50 萬元，而非張君原申報的 80 萬元。

該所提醒納稅義務人，個人房地交易損失得自交易日以後 3 年內之房地交易所得減除，惟應以國稅局核定的損失金額為準，請納稅義務人於申報時多加注意，以免遭剔除補稅。

新聞稿聯絡人：佳里稽徵所綜稅股鄭股長 06-7230284 轉 200

更新日期：108-12-18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六、明年 5 月報稅「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怎麼扣？在家自行照顧者別忘了年底前完成巴氏量表檢測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因應人口結構邁向高齡化，長期照顧需求人數逐步增加，政府為減輕長期照顧身心失能者家庭的經濟壓力，於今（108）年 7 月 24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 17 條，增訂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下稱長照扣除額），只要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得定額減除 12 萬元，且追溯自今年 1 月 1 日施行，民眾於明（109）年 5 月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即可適用。

中區國稅局說明，民眾最想知道的長照扣除額適用資格及應檢附證明文件，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布，整理如附件表格。

該局特別提醒，具聘僱外籍看護工資資格者，如屬在家自行照顧，除已取具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且可判讀符合列報資格者外，須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至指定醫療機構進行巴氏量表評估，並取得「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暨巴氏量表影本」；具長照失能等級評估為 2-8 級者，須於年底前「使用」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明年 5 月報稅才能申報扣除，攸關民眾權益，請務必把握時效。

此外，為維護租稅公平，長照扣除額訂排富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 一、 經減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及長照扣除額後，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 20%以上，或採本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或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適用稅率在 20%以上
- 二、 選擇股利及盈餘按 28%單一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 三、 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規定之扣除金額 670 萬元。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詢問，或至該局官網（<http://www.ntbca.gov.tw>）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專區查詢。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張詩佳

電話：(04) 23051111 轉 2215

更新日期：108-12-1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七、核釋農業用地依規定設置之綠能設施，仍准適用土地稅法第 22 條課徵田賦之相關規定

發布日期：108-12-18

類別：新聞稿

詳細內容：

財政部業於 16 日發布解釋令，農業用地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下稱容許辦法）規定設置之綠能設施，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同意容許使用之證明文件，並經能源主管機關依能源相關法令同意備案，且該用地符合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相關規定者，仍准適用土地稅法第 22 條規定課徵田賦（目前停徵）。

財政部說明，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為田賦之課徵範圍，為配合國家再生能源政策，容許辦法將綠能設施納入規範，不論於農業設施屋頂設置附屬綠能設施或結合農業經營之地面型綠能設施，該農業用地仍屬作農業使用之狀態，爰規定適用課徵田賦。另非附屬設置於農業設施之綠能設施，申請免與農業經營相結合者，以經濟部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屬不利農業經營之農業用地、依法公告污染場址或管制區等為限，該綠能設施業經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認屬農業設施性質，亦併予放寬課徵田賦。財政部特別提醒，該農業用地未作農業使用，致綠能設施與農業經營無關，或免與農業經營相結合之綠能設施改作其他用途，仍應改課地價稅。

財政部表示，為有效提升農業用地依法申請核准設置綠能設施之效益，賦予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多元化再利用，配合綠能政策推動，核釋依規定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仍准適用課徵田賦規定，有助能源安全、環境永續及綠色經濟發展均衡。

新聞稿聯絡人：林科長秀月

聯絡電話：(049)2332839

更新日期：108-12-18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 八、配偶互贈房產 契稅不能減免

2019-12-18 02:33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台北報導



夫妻互贈房屋可免贈與稅、土增稅。本報系資料庫

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夫妻關係在稅務上有許多好處，尤其在互相贈與房屋時，可以享有贈與稅、土地增值稅等免稅優惠，但是要注意房屋移轉過程中，契稅並不能減免。

官員指出，不動產移轉的過程中，常出現各式各樣的稅務問題，不過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配偶之間相互贈與財產，並不用計入年度贈與總額，也就是相當於免納贈與稅，通常在贈與高單位不動產時，會特別有感，這是配偶將不動產登記到對方名下的第一種稅務優惠。

第二種稅務優惠則是來自《土地稅法》，官員指出，不動產移轉經常是房屋伴隨土地，配合遺贈稅法的規定，土地稅法當中也規範，如果是配偶相互贈與的土地，可以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同樣類似免稅的概念。

官員指出，由於夫妻互贈不動產可以享有上述二種免稅措施，很多人卻會忽略契稅的部分，依據《契稅條例》第 2 條規定，不動產的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或因占有而取得所有權時，都要申報繳納契稅，換句話說，房屋屬於不動產，只要是屬於契稅條例規定的這六種移轉原因，都必須申報契稅。

【2019/12/1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九、報遺產稅 遺囑執行人優先

2019-12-18 02:33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台北報導

台北國稅局表示，民眾往生後的遺產稅處理，應根據當事人是否預立遺囑及法定繼承人，來決定承擔的優先順序。

其中遺囑執行人為第一優先對象，其次才是繼承人及遺產管理人，若是以上角色都不存在，才由國稅局指定公家單位協助申報。

台北國稅局最近接到一通詢問電話，甲君過世之後，因其父母也早已過世，再加上甲君本人沒有結婚、沒有配偶及子女，甲君唯一的親屬是哥哥，已經是位年邁的老先生了，希望能由甲君的姪子，也就是哥哥的兒子代位繼承遺產、處理遺產稅事宜。

官員指出，然而稅法上的優先順序不太一樣，遺產稅的納稅義務人，在法定繼承人之前，還有「遺囑執行人」這個選項，只要甲君在生前有委託他人或機構預立遺囑，這位遺囑執行人就會優先成為甲君的遺產稅納稅義務人。

【2019/12/1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營利事業取得各項補助款，應列其他收入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營利事業接受各項補助款，應列入取得年度之其他收入，以免遭補稅及處罰。

該分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營利事業所得額之計算，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由於現行所得稅法對於營利事業取得之助津貼或政府補助款者，並無免納所得稅規定，因此應列入取得年度之其他收入。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由於近年政府為促進舊車外銷並減少老舊車數量以達節能減碳政策目標，實施汽機車舊換新減徵貨物稅，營利事業如符合規定而取得減免貨物稅之補助款，請確實依規定如實申報，如漏報該筆補助款收入，致短漏報所得，將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予以補稅處罰。

該分局提醒，營利事業於收到此類補助款時，應如實登帳並依所得稅法規定申報課徵所得稅，以免發生補稅處罰情事。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臺中分局營所遺贈稅課 張淑珍

聯絡電話：(04)22588181 轉 120

更新日期：108-12-18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十一、薪資所得計算採定額減除或特定費用減除擇一擇優適用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表示，為合理化薪資所得者租稅負擔，符合量能課稅原則，所得稅法第 14 條規定已於 108 年 7 月 24 日公布修正，薪資所得計算可採定額減除或特定費用減除擇一擇優使用，相關規定如下：

- 一、定額減除：維持現行薪資收入減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108 年度為新臺幣 20 萬元)方式。
- 二、特定費用減除：與提供勞務直接相關且由所得人負擔之必要費用合計金額高於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者，可舉證費用核實自薪資收入中減除，前述得自薪資收入減除之特定費用計有下列 3 項：
  - (一)職業專用服裝費：職業所必需穿著之特殊服裝或表演專用服裝，其購置、租用、清潔及維護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 3%為限。
  - (二)進修訓練費：參加符合規定之機構開設職務上、工作上或依法令要求所需特定技能或專業知識相關課程之訓練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薪資收入總額 3%為限。
  - (三)職業上工具支出：購置專供職務上或工作上使用書籍、期刊及工具之支出。但其效能非二年內所能耗竭且支出超過一定金額者，應逐年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 3%為限。

該所進一步說明，本次所得稅修正條文，自今(108)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民眾於明(109)年 5 月申報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即可適用，納稅義務人如欲選擇特定費用減除方式，應留存相關支出之證明文件，俾於報稅時檢附供稽徵機關查核認定。

以上說明如有任何疑問，請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員林稽徵所綜所稅股 楊采真

電話：04-8332100 轉分機 202

更新日期：108-12-1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